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年6月10日 第16期

(总第899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
工作者的决定·····桂政发〔2010〕18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通知·····桂政发〔2010〕19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0年财政收入任务的
通知·····桂政发〔2010〕20号(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坚决完成“十一五”节能
减排工作目标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0〕21号(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土地卫片
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69号(1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安全
生产年”活动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70号(1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公安厅等单位
关于全区开展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72号(2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粮食生产责任目标年度考核内容和计分标准(修订)的
通知·····桂政办发〔2010〕73号(2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68个县市区农村初级
卫生保健达标的通报·····桂政办发〔2010〕74号(2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手足口病防控
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75号(30)

注：桂政办发〔2010〕71、76号不登本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表彰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桂政发〔2010〕1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5年以来，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全区各族人民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团结奋斗，顽强拼搏，迎难而上，积极推进我区的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的协调发展，取得了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巨大成就，涌现出了一大批爱岗敬业、争创一流、勇于创新、甘于奉献的先进模范人物。

为了表彰先进，激励和调动全区各族人民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昂扬的斗志，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现我区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黄甄等310名同志为自治区劳动模范荣誉称号，授予黄伟玲等184名同志

为自治区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个人，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再创佳绩。同时希望全区各族人民以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为榜样，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开拓创新，立足本职，扎实工作，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1. 自治区劳动模范名单
2. 自治区先进工作者名单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005/
P020100524344085493378.pdf](http://www.gxzf.gov.cn/fjcf/201005/P020100524344085493378.pdf))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人事 模范 表彰 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通知

桂政发〔2010〕1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和政府统计公信力，充分发挥

统计的信息、咨询和监督职能，不断增强统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加强全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重要性

统计工作是科学决策和宏观管理的基础性工作，是监测和指导国民经济运行和社会事业发展的重要手段。县乡两级和企事业单位是整个统计工作的源头和根基。长期以来，基层统计机构和人员承担了大量的数据采集、整理和上报工作，在经济社会统计调查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目前我区统计基层基础仍然十分薄弱，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主要表现在基层统计人员力量薄弱，特别是乡镇统计人员偏少，大多数为兼职人员，而且变动频繁，业务素质难以保证；县乡两级统计调查经费短缺，办公场地简陋，统计网络不健全，交通工具和通讯手段落后；统计执法难度较大，虚报、瞒报、拒报现象时有发生。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统计领域不断扩大、统计内容不断增加、统计频率不断加快，解决统计基层基础中存在的问题，事关基层统计工作效率，事关源头数据质量和政府统计公信力。各级人民政府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高度，从确保统计数据质量、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的高度，充分认识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重要性，增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不断加大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力度，努力开创我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的新局面。

二、加强基层统计机构和队伍建设

从2010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七条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

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设置独立的统计机构，是法律赋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职责。在新一轮地方机构改革中，县级人民政府必须依法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置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调动，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设置统计工作岗位，在行政编制员额内配备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乡、镇统计员的调动应当征得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

基层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方能上岗。各级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基层统计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有计划、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不断提高基层统计人员的业务素质。

三、切实保障基层统计业务经费

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将县乡两级统计机构的人员经费、办公经费、普查和专项调查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国家统一部署的大型普查所需经费，应根据辖区拥有的人口数和调查单位数，做好普查经费预算，并确保落实到位。要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不断加大对统计工作的投入，重点解决基层统计机构业务经费不足、交通工具和通讯条件落后、办公场地较差等实际问题，逐步使全区基层统计机构的工作条件得到明显改善。

四、加快推进统计信息化

加强基层统计信息化建设，把统计信息化纳入本地、本部门信息化建设的重点项目。加强自治区、市、县、乡统计机构四级联网建设，

下大力抓好乡镇信息网建设，争取用3年左右时间基本实现自治区、市、县、乡四级统计网络互联互通。建立县乡联网报送系统，积极推行大中型企业统计信息网上直报，小型企业网上传输，逐步实现数据采集、整理、传输、存储、应用和管理的现代化。通过统计信息化，规范基层统计管理，提高工作效率；通过联网直报，减少中间环节，排除各种干扰，促进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提高。

五、依法开展统计调查

县级统计机构的基本任务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以及国家和自治区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管理和开展统计调查，完成基层统计信息采集、审核及汇总上报等工作。县级统计机构要认真组织本辖区统计调查对象，重点是大中型企业和村（居）委会，依法建立健全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或电子统计台账，指导统计调查对象如实填报统计报表；建立健全统计调查原始资料审核、上报、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建立县乡两级统计数据质量责任人制度和源头数据质量责任追究制度，严格执行源头数据质量控制办法；加大统计执法力度，加强统计机构与监察、司法等部门的执法协作，防止和纠正统计工作中的错报、漏报现象，坚决依法查处虚报、瞒报、伪造和篡改

统计数据等违法行为。加大统计普法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的统计法律意识，形成全社会重视、支持和配合统计调查工作的良好氛围。

六、切实加强领导，为基层统计工作营造良好环境

市、县人民政府以及自治区统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基层统计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关心和支持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定期研究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及时协调解决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要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坚持以求真务实的态度，科学分析统计数据，正确使用统计数据进行科学决策和指导工作。要坚决纠正不顾实际盲目攀比的错误倾向，坚决反对和制止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的行为。要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支持基层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权、统计报告权和统计监督权，为基层统计工作营造良好的环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五月四日

主题词：统计 基层△ 基础△ 建设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0年财政收入任务的通知

桂政发〔2010〕20号

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10年全区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17%的目标任

务，经核定，现下达各市及全区财税部门 2010 年财政收入任务（详见附件，其中作为指导性计划下达自治区财政体制直管县财政收入任务）。请尽快将收入任务分解落实，切实加强收入征管，依法征税，依率计征，应收尽收，确保完成全年财政收入任务。

- 附件：1. 2010 年全区各市财政收入任务核定表
2. 2010 年自治区财政体制直管试点县财政收入任务计划表

3. 2010 年全区财税部门财政收入任务核定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005/P020100524345224870989.pdf>）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三日

主题词：财政 收入 任务△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坚决完成“十一五”节能减排工作目标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2010〕21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坚决完成“十一五”节能减排工作目标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四日

坚决完成“十一五”节能减排工作目标实施方案

今年是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的关键一年。为确保完成我区“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按照国务院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节能减排面临严峻形势

确保完成“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是我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促进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的一项紧迫任

务，是各级政府必须向全区各族人民兑现的庄严承诺。“十一五”前四年，经过各市各部门的共同努力，我区单位生产总值能耗累计下降13.4%，完成“十一五”目标任务的89.1%；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累计下降8.76%，完成“十一五”目标任务的72.1%；二氧化硫排放总量累计下降13%，已提前实现“十一五”目标。虽然我区节能减排取得了重大进展，但要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形势相当严峻。节能降耗尤其是工业节能难度加大，受2009年三季度以来连季严重干旱的影响，2010年一季度，我区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同比上升了5.95%；全区14个市中9个市的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不降反升，个别市的升幅还达到两位数。新增高耗能企业121家，新增能耗30.22万吨标准煤。污染减排任务繁重，列入2008至2010年全区计划建设的117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目前仅建成35项，化学需氧量减排任务异常艰巨；2010年一季度火电厂发电量大幅上升，二氧化硫排放量同比增加140.7%，减排压力急剧增大。因此，坚决扭转节能减排的严峻局面已刻不容缓。现在距“十一五”末仅有不足8个月，时间紧迫，没有退路。我们必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的工作要求上来，以强烈的责任感、紧迫感和危机感，以“四个非常”的办法，坚决完成“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向中央和全区各族人民交出一份合格的答卷。

二、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国发〔2010〕12号）精神，把节能减排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促进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实现科学发展的重要内容和重要抓手，强化责任考核，加大资金投入，完

善政策机制，加强综合协调，严格执法监督，搞好宣传教育，动员全社会力量，下更大决心，用更大气力，坚决打好节能减排攻坚战，确保完成我区“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三、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2010年全区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下降3.72%，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在92.2万吨以内。

（二）重点领域节能减排目标

节能方面。工业领域，全年规模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由上年的2.235吨标准煤降低到2.123吨标准煤，能耗降低5%，全年完成节能量315万吨标准煤。其中，列入国家“千家企业节能行动”的14户企业完成节能量24.6万吨标准煤。实施锅炉（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回收利用、工业沼气利用、电机节电、能源系统优化和高效照明等126项重点节能工程改造项目。建筑领域，全年实现节能量41万吨标准煤，重点在新建建筑、既有建筑改造、可再生能源利用、绿色照明等领域实施128项节能工程。交通领域，实现营运货车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比2005年下降6%左右，营运客车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下降2%左右，营运船舶单位运输周转量油耗下降5%左右。

减排方面。化学需氧量减排项目和减排量：全年计划实施化学需氧量减排项目249项，减排10.60万吨。其中，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101项，减排3.90万吨；工业企业治理工程项目137项，减排6.37万吨；结构调整减排项目11项，减排0.33万吨。二氧化硫减排项目和减排量：全年计划实施二氧化硫减排项目56项，减排9.37万吨，其中，烟气脱硫等治理工程项目减排6.72万吨，结构调整减排项目减排2.65万吨。

（三）任务分解

1. 各市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任务分解。南宁市下降 2%、柳州市下降 5%、桂林市下降 2.5%、梧州市下降 1%、北海市下降 1.5%、防城港市下降 3%、钦州市下降 0.5%、贵港市 5.5%、玉林市下降 3%、百色市下降 6%、贺州市下降 2%、河池市下降 2.5%、来宾市下降 0.5%、崇左市下降 3.5%。

2. 各市重点用能企业节能任务。南宁市 61 家，累计节能 12.6 万吨标煤；柳州市 37 家，累计节能 20 万吨标煤；桂林市 43 家，累计节能 9 万吨标煤；梧州市 13 家，累计节能 1.35 万吨标煤；北海市 8 家，累计节能 5.3 万吨标煤；防城港市 10 家，累计节能 5.7 万吨标煤；钦州市 21 家，累计节能 6.4 万吨标煤；贵港市 29 家，累计节能 11 万吨标煤；玉林市 44 家，累计节能 6.4 万吨标煤；百色市 54 家，累计节能 16.9 万吨标煤；贺州市 7 家，累计节能 1.16 万吨标煤；河池市 27 家，累计节能 6 万吨标煤；来宾市 28 家，累计节能 15.3 万吨标煤；崇左市 34 家，累计节能 6.4 万吨标煤。

3. 各市化学需氧量减排任务。具体分解为减排项目和减排量，包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业企业治理工程、结构调整减排项目，南宁市 63 项，减排 15457 吨；柳州市 11 项，减排 4159 吨；桂林市 15 项，减排 4199 吨；梧州市 6 项，减排 1665 吨；北海市 6 项，减排 4653 吨；防城港市 3 项，减排 1627 吨；钦州市 14 项，减排 5549 吨；贵港市 16 项，减排 21590 吨；玉林市 17 项，减排 10880 吨；百色市 19 项，减排 7779 吨；贺州市 17 项，减排 4469 吨；河池市 14 项，减排 4029 吨；来宾市 17 项，减排 10600 吨；崇左市 31 项，减排 9321 吨。

4. 各市二氧化硫减排任务。具体分解为减排项目和减排量，南宁市 7 项，减排 4902 吨；柳州市 4 项，减排 8596 吨；桂林市 2 项，减排 267 吨；梧州市 1 项，减排 7 吨；北海市 1 项，减排 153 吨；贵港市 9 项，减排 6730 吨；玉林市 15 项，减排 1436 吨；百色市 3 项，减排 10274 吨；贺州市 7 项，减排 675 吨；河池市 3 项，减排 6114 吨；来宾市 4 项，减排 54551 吨。

四、主要工作内容和责任单位

（一）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

1.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单位 GDP 能耗考核体系实施方案》，完成对市级政府 2009 年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及“十一五”目标完成进度的评价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告，落实奖惩措施。

主要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住建厅、交通运输厅、财政厅、环保厅、监察厅、统计局。6 月底完成。

2. 发布 2009 年全区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电耗、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公报。

主要责任单位：自治区统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保厅。6 月底完成。

3. 发布 2010 年上半年全区各市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电耗、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公报。

主要责任单位：自治区统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保厅。8 月底完成。

4. 以国家最新公布的各省区 2009 年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量数据为基数，将我区 2010 年节能减排目标和实施方案报国务院。

主要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保厅、统计局。5 月底完成。

5. 各市人民政府按照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的要求,组织开展本市 2009 年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工作。

各市人民政府负责。6 月底完成。

6. 各市人民政府要将本市 2010 年节能减排目标和实施计划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并抄送自治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市人民政府负责。5 月底完成。

(二)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1. 2010 年全区关停小火电机组 36 万千瓦,淘汰落后炼铁产能 200 万吨、水泥 446.4 万吨、造纸 11.23 万吨、18 门以下轮窑以及开口窑等落后砖瓦产能 40 亿块标砖。严防淘汰落后产能死灰复燃。

主要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信委、发展改革委、住建厅,各市人民政府。9 月底前完成。

2. 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严重、群众反映强烈、前几年已明令淘汰的小铁合金、小钢铁、小炼焦、小水泥、小造纸、小酒精等,在全区再次开展全面排查,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信委,各市人民政府。12 月底前完成。

3. 将全区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分解到市、县和有关企业,并报国务院有关部门。

主要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信委、发展改革委、住建厅。5 月 20 日前完成。

4. 加强淘汰落后产能核查,对未按期完成 2006—2009 年四年淘汰落后产能总量任务的市,严格控制国家和自治区安排的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区域限批”,暂停对该地区项目的环境评价、供地、核准和审批。

主要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信委、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环保厅、财政厅。

5. 对全区有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企业进行

全面核查,未按规定期限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和核准新的投资项目,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予批准新增用地,有关部门依法停止落后产能生产的供电供水,对于被有关部门吊销许可证,或被地方政府责令关闭或撤销的落后产能企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主要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信委、环保厅、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住建厅、水利厅、质监局、安监局、工商局、广西电网公司。7 月底完成全面核查。

(三) 严控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过快增长

1. 加强项目审核管理,今年内对冶金、有色、建材、造纸、化工、制糖、纺织等“两高”和产能过剩行业扩大产能项目,不再审批、核准和备案。

主要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2. 对未通过环评、节能审查和土地预审的“两高”和产能过剩行业项目,一律不准开工建设。

主要责任单位:自治区环保厅、发展改革委、工信委、国土资源厅。

3. 对违规在建的“两高”和产能过剩行业项目,有关部门要责令停止建设,金融机构一律不得发放贷款。

主要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信委、环保厅、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建厅,广西银监局。

4. 对违规建成的“两高”和产能过剩行业项目,要责令停止生产,金融机构一律不得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有关部门要停止供电供水。

主要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信委、住建厅、水利厅,广西银监局、广西电网公司,广西电

监办。

5. 落实限制“两高”产品出口的各项政策，控制“两高”产品出口。

主要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南宁海关、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四）加快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

1. 重点节能工程。继续抓好 2009 年国家支持的 18 项节能技术改造“以奖代补”项目，形成节能能力 69.76 万吨标准煤。跟踪落实已申报的 2010 年 23 项国家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中央预算内投资备选项目以及节能技术改造“以奖代补”项目，形成节能能力 52.58 万吨标准煤。

主要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工信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12 月底前完成。

2. 重点减排工程。建成全区 249 项化学需氧量减排计划项目，实现化学需氧量减排 10.6 万吨，其中：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减排化学需氧量 3.9 万吨，工业企业治理工程项目减排 6.37 万吨，结构调整减排项目减排化学需氧量 0.33 万吨。建成全区 56 项二氧化硫减排计划项目，实现二氧化硫减排 9.37 万吨。

主要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环保厅、工信委、住建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广西电网公司。12 月底前完成。

3. 把节能减排各项指标分解落实到具体企业和项目。

主要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信委、环保厅、住建厅，各市人民政府。5 月底前完成。

4. 增加今年自治区本级财政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投入，各市也要增加财政投入，整合其他资金。自治区本级财政重点安排 8500 万元支持工业节能技术改造，安排 7000 万元支持主要污染物减排，安排 2000 万元支持建筑节能，安排 3000 万元支持太阳能和浅层地热能发展，安

排 2000 万元淘汰落后产能。整合本级各项专项资金，筹措 46000 万元加快推进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统筹安排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工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并尽早下达直接形成节能减排能力的项目。

主要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信委、住建厅、环保厅。

5. 落实国家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相关配套政策，对节能服务公司为企业实施节能改造给予支持。研究拟定我区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实施细则。

主要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财政厅、住建厅、质监局。9 月底前完成。

6. 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2010 年全年建成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47 项，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14.85 万立方米/日；建成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项目 52 项，新增生活垃圾处理能力 6583 吨/日。按计划要求，2010 年 6 月 30 日前，全区所有列入计划的市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并投入试运行或运行，确保年底前全区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60%。

主要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住建厅、发展改革委、环保厅、财政厅。12 月底前完成。

7.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要向能直接形成节能减排能力的项目倾斜，尽早下达资金，尽快形成节能减排能力。

主要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保厅、住建厅，各市人民政府。

8. 进一步加大对国控重点污染源治污设施、火电脱硫设施和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力度，确保正常运行率和污染物排放达标率。按规范做好监督性监测、监察及污染源自

动监控设施比对监测，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

主要责任单位：自治区环保厅。

(五) 切实加强用能管理

1. 加强对各市综合能源消费量、高耗能行业用电量、高耗能产品产量等情况的跟踪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主要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统计局，广西电网公司。

2. 对能源消费和高耗能产业增长过快的市，合理控制能源供应。

主要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信委、统计局，广西电网公司。

3. 大力推进节能发电调度，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制定和实施有序用电方案，在保证合理用电需求的同时，压缩高耗能、高排放企业用电。按照能效高低对各企业进行排序，优先保障能效高的企业用电。

主要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信委，广西电网公司。

4. 执行国家颁布的钢铁、有色、建材、化工等行业的 22 项国家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对能源消耗超过已有国家和地方单位产品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研究提出实行惩罚性价格的政策，并组织实施。

主要责任单位：自治区物价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9 月底前完成。

5. 组织各级节能监察机构对重点用能单位上一年度和今年上半年主要产品能源消耗情况进行专项能源监察审计，提出超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和产品名单，实行惩罚性电价，对超过限额标准一倍以上的，比照淘汰类电价加价标准执行。

主要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工

信委、物价局。6 月底前完成。

6. 加强城市照明管理，严格控制公用设施和大型建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能耗。

主要责任单位：自治区住建厅、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市人民政府。

7. 各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城市（镇）要严格控制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大型建筑物、标志性建筑物等的装饰性景观照明能耗，除重大节日及重大活动外，每天 23:00 前关闭霓虹灯、射灯、轮廓灯等景观照明设施。

主要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六) 强化重点耗能单位节能管理

1. 加强对年耗能 5000 吨标准煤以上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监管，落实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推进能效水平对标活动，开展节能管理师和能源管理体系试点。

主要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信委、统计局。12 月底完成。

2. 对全区工业重点用能单位进行全面排查，已经完成“十一五”节能任务的用能单位，要继续狠抓节能不放松，为完成我区节能任务多作贡献；对未能完成年度节能目标的工业重点耗能企业和今年一季度超耗能企业，尽快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和措施，确保实现节能目标。

主要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信委。12 月底前完成。

3. 自治区国有企业要发挥表率作用，加大节能投入，加强管理，对完不成节能减排目标和存在严重浪费能源资源的，在经营业绩考核中实行降级降分处理，并与企业负责人绩效薪酬紧密挂钩。

主要责任单位：自治区国资委、工信委，各市人民政府。

(七) 推动重点领域节能减排

1. 加强电力、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造纸等重点行业节能减排管理,加大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力度。

主要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信委、环保厅、发展改革委。

2. 加强新建建筑节能监管,到2010年底,全区城镇新建建筑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比例达到95%以上。

主要责任单位:自治区住建厅。12月底前完成。

3. 加强禁用实心黏土砖监管,到2010年底所有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全部淘汰实心黏土砖。

主要责任单位:自治区住建厅。12月底前完成。

4. 夏季空调温度设置不低于26摄氏度。

主要责任单位:各级行政、事业和企业单位。

5. 督促运输企业加强车辆用油定额考核,严格执行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对客车实载率低于70%的线路不得投放新的运力,引导运输企业推行公路甩挂运输。

主要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各市人民政府。

6. 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建设活动,2010年公共机构能源消耗指标要在去年基础上降低5%。

主要责任单位: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市人民政府。12月底前完成。

7. 做好重金属污染治理工作,重点防控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重有色金属冶炼业、含铅蓄电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以及具有潜在环境危害风险的重金属排放企业。

主要责任单位:自治区环保厅、发展改革委。

8. 抓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集中整治一批环境问题最为突出、当地群众反应最为强烈的村庄,重点整治与村庄环境质量改善密切相关的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和历史遗留的农村工矿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和土壤污染防治等。

主要责任单位:自治区环保厅、财政厅、农业厅、住建厅、水利厅、国土资源厅、水产畜牧兽医局,各市人民政府。

9. 按照国家要求和自治区部署,年内实现全区国Ⅲ车用乙醇汽油封闭运行,替代部分能源,改善大气环境。

主要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工商局、物价局、质监局、工信委,各市人民政府。

10. 促进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运行和改造。率先在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具备条件的大型公共建筑中开展节能改造的试点示范工作。

主要责任单位:自治区住建厅、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市人民政府。

11. 积极推广使用太阳能、地热能,实施“太阳能屋顶计划”。

主要责任单位:自治区住建厅。12月底完成。

12. 加强广西绿色建筑推广工作,争取创建10个以上绿色建筑试点示范项目。

主要责任单位:自治区住建厅。12月底完成。

13. 抓好能效测评及标识管理机制建设,推进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能源利用效率测评和标识,力争到2010年底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能效检测覆盖率达50%以上。

主要责任单位：自治区住建厅。12月底完成。

14. 加强高耗能特种设备特别是工业锅炉节能监管工作。

主要责任单位：自治区质监局、环保厅、各市人民政府。

(八) 大力推广节能技术和产品

1. 在全区组织推广第三批国家重点节能技术。

主要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信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12月底前完成。

2. 继续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在加大高效节能空调推广的基础上，全面推广节能汽车、节能电机等产品，继续做好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

主要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信委、商务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

3. 继续做好推广节能灯工作，各市政府所在城市和有条件的县（市）城市道路照明、公共场所、公共机构全部淘汰低效照明产品。

主要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住建厅、工信委、机关事务管理局。12月底前完成。

4. 扩大能效标识实施范围，实施第七批能效标识产品目录。

主要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质检局。

5. 落实政府优先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完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动态管理。贯彻落实财政性资金采购节能、节水和环保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激励制度，给予节能、节水和环保认证产品优先待遇。

主要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九) 完善节能减排经济政策

1. 深化能源价格改革，落实调整天然气价格，推行居民用电阶梯价格制度，落实脱硫电

价和鼓励余热余压发电上网及价格政策。

主要责任单位：自治区物价局、发展改革委，广西电网公司，各市人民政府。

2. 对电解铝、铁合金、钢铁、电石、烧碱、水泥、黄磷、锌冶炼等高耗能行业中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范围的，严格执行差别电价政策。

主要责任单位：自治区物价局、工信委，广西电网公司。

3. 研究我区加大差别电价实施力度，提高差别电价加价标准的方案。

主要责任单位：自治区物价局、工信委，广西电网公司。

4. 加大污水处理费征收力度，在全面开征污水处理费的基础上，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适当调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研究改革垃圾处理费收费方式。

主要责任单位：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住建厅。

5. 完善墙改基金扶持政策，引导企业采用节能减排效果好的省地型新技术新工艺开发生产非黏土隔热保温新型墙体材料。

主要责任单位：自治区住建厅。

6. 落实支持节能减排的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

主要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地税局，自治区国税局。

7. 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主要责任单位：广西保监局。

8. 金融机构要加大对节能减排项目的信贷支持。

主要责任单位：广西银监局。

9. 对我区化学需氧量排污收费的现状、问题进行专题调研，根据治理成本适当提高化学

需氧量排污费征收标准。

主要责任单位：自治区物价局、环保厅、财政厅。

（十）建立完善相关法规

研究起草《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草案送审稿）。

主要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12月底前完成。

（十一）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1. 组织开展节能减排专项督察，严肃查处违规乱上“两高”项目、淘汰落后产能进展滞后、减排设施不正常运行及严重污染环境等问题，严格清理对高耗能企业和产能过剩行业电价优惠政策。

主要责任单位：自治区监察厅、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保厅、物价局。8月底前完成。

2. 对上年环保专项行动挂牌督办案件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部分市县环保专项行动工作进行督查。继续对社会影响较大、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违法问题以及基层查处阻力较大的环境违法问题，进行挂牌督办，选择典型案例予以查处和曝光，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主要责任单位：自治区监察厅、环保厅。12月底前完成。

3. 对重点用能单位开展拉网式排查，严肃查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单位产品能耗超限额标准用能等问题，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主要责任单位：自治区监察厅、工信委、发展改革委、环保厅。12月底前完成。

4. 继续把查办违纪违法案件作为节能减排工作执法监察的重要内容，对不认真履行职责、严重损害群众权益的地方和单位，追究有

关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责任，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

主要责任单位：自治区监察厅、发展改革委、环保厅、自治区工信委、住建厅、财政厅、银监局。

5. 加大对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作的督查力度，督促各市加快推进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对不能按期完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行问责。

主要责任单位：自治区监察厅、住建厅、环保厅、发展改革委。

6. 开展酒店、商场、办公楼等公共场所空调温度以及城市景观过度照明检查。

主要责任单位：自治区住建厅、商务厅、监察厅、工信委。12月底前完成。

7. 继续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

主要责任单位：自治区环保厅、监察厅、发改委、工信委、司法厅、住建厅、水利厅、工商局、安监局、广西电监办。

8. 发挥职工监督作用，加强职工节能减排义务监督员队伍建设。

主要责任单位：自治区总工会。

（十二）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

1. 按照国家部署，组织开展好2010年全区节能宣传周活动。

主要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机关事务管理局。7月底前完成。

2. 组织开展我区世界环境日活动。6月上旬完成。

主要责任单位：自治区环保厅。

3. 组织开展节能减排家庭社区行动。

主要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4. 组织开展节能减排青少年行动。

主要责任单位：共青团区委。

5. 组织开展节能减排企业行动。

主要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信委。

6. 组织开展节能减排学校行动。

主要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7. 组织开展节能减排军营行动。

主要责任单位：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

8. 组织开展节能减排政府机构行动。

主要责任单位：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9. 组织开展节能减排科技行动。

主要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

10. 组织开展节能减排科普行动。

主要责任单位：自治区科协。

11. 组织开展节能减排媒体行动。

主要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十三) 实施节能减排预警调控

1. 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各市人民政府要做好节能减排形势分析和预警预测，各部门要加强联系和信息沟通，6月底前制定相关预警调控方案，9月底前组织开展“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预考核。

主要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统计局、工信委、环保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各市人民政府。

2. 建立工业节能减排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调控预案，做好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节能减排的统计分析，加强工业用煤、电、油、气需求侧的监督管理。从2010年5月份起，按月上报本地区工业节能减排和完成节能目标的进展情况。

主要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信委。

(十四) 加强对本方案贯彻落实工作的检查

各市各部门根据本方案制定具体的实施计划，并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今年下半年，自治区将组成工作组，对各市各部门贯彻落实本方案情况进行检查。

主要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五、保障措施

(一) 切实提高认识。要牢固树立节能减排是实现科学发展重要途径的意识，正确处理转方式、调结构、促进我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与节能减排的关系，使经济增长建立在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础上。要坚持在促进经济增长中节能减排，在节能减排中促进经济增长。我区工业相对落后，但不能发展落后工业，不能以破坏资源环境为代价发展经济，决不能做得不偿失、功不抵过、只重眼前、不重长远的事。加大节能减排工作力度，可能会对经济增长有暂时的影响，但要看到，通过节能减排，加强技术改造、发展循环经济、培育新增长点，也可直接促进经济增长。更重要的是，通过节能减排促进转方式、调结构，加快发展资源能源消耗少、污染排放低、质量效益好的“18大”千亿元产业，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尽快把我区工业做大做强做优，才是实现我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之路。

(二) 加强组织领导。“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指标。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是检验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的重要标志，是各级政府必须向人民兑现的庄严承诺。各级政府的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节能减排的第一责任人，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企业节能减排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部门要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加强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统

筹指导和推动节能降耗工作；自治区工信委要统筹抓好淘汰落后产能和企业节能减排工作；自治区环保厅要统筹抓好污染物减排的协调推动工作；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统筹抓好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建筑节能工作；自治区统计局要加强能源监测和统计。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节能减排工作。各市人民政府要切实负责做好本辖区的节能减排工作。

（三）强化行政问责。“十一五”末，自治区对各市人民政府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算总账，对区直有关部门履行职责情况严格考核，作为对各市和区直部门领导班子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按照中央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实行严格的行政问责。对考核等级为“完成”和“超额完成”的市人民政府，及考评为履职“合格”以上的区直有关部门，给予奖励；对考核等级为“未完成”的市人民政府，及考评为履职“不合格”的区直有关部门，要追究主要领导和相关领导的责任，该处分的要处分，直至撤销职务；对考核为未完成的重点企业，进行责任追究和行政处罚。

（四）加大资金投入。加大资金投入是确保实现节能减排目标的重要前提。各级政府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节能减排的支持力度；整合现有涉及节能减排的各专项资金，统筹安排支持节能减排项目。要加快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金融机构贷款和社会资金积极参与的节能减排投入机制，各级政府要加大财政投入，采用贷款贴息、投资补助、资金补贴和节能奖励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金对节能减排的投入。积极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优惠贷款投向节能减排领域。按照自治区节能减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加强节能减排形势分析。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工信委、环保厅、统计局等有关部门，做好季度、半年和全年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污染物减排等情况的分析、预测和预警，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制定相关预案。要根据节能减排工作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加强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的研究，及时分析节能减排工作进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推进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措施建议。各市也要建立节能减排预测预警分析制度。

（六）加大宣传力度。广泛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普及节能环保知识和方法，推介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倡导绿色消费、适度消费理念，加快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模式。新闻媒体要加大节能减排宣传力度，在重要栏目、重要时段、重要版面跟踪报道各地区落实本通知要求采取的行动，宣传先进经验，曝光反面典型，充分发挥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

- 附件：1. 2010年广西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任务分解计划表
2. 2010年广西重点用能企业节能任务分解表
3. 2010年广西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计划表
4. 2010年广西主要污染物减排计划任务分解表
5. 2010年建筑节能重点项目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005/P020100524345742843313.pdf>)

主题词：经济管理 节能减排△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土地卫片执法检查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6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我区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林念修	自治区副主席	陈天生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巡视员
副组长： 檀庆瑞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周兆东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副厅长
肖建刚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韦立平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何开长	自治区纪委副书记、 自治区监察厅厅长	李小林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副厅长
蒋明红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韦祖汉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成 员： 韩庆东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兰海宁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党组成员、副院长
陈一平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邓如府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 委员会专职委员
蒙旭富	自治区监察厅监察专员 (自治区纪委常委)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领导和组织部署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研究协调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主任由周兆东同志兼任。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对全区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进行技术指导；督促查处整改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发现的土地违法违规问题；汇总上报土地卫片执法检查相关数据；与成员单位进行沟通衔接；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变动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行文调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四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执法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7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10〕15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安全生产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安全发展理念，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以预防为主、加强监管、落实责任为重点，深化安全生产执法、治理和宣传教育行动，推进安全生产法制体制机制、安全保障能力和安全监管监察队伍建设，促进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继续下降。2010年全区各类事故死亡人数比2009年下降2.32%，亿元GDP死亡率下降至0.36以下、工矿商贸企业人员10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至3.6以下、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控制在3.80以下、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下降至4.00以下，全区不发生一次死亡30人以上特别重大事故，不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工矿商贸企业重大事故，全区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为实现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保持广西发展良好势头提供安全保障。

二、突出预防为主，狠抓事故防范

（一）严把行业准入关。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强化对已经取得安全生产许可企业的动态监管。对取得安全许可后降低安全

生产条件的企业，要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或撤销安全许可。

（二）推进产业优化升级。要以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为契机，淘汰落后及安全性能低的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不断夯实安全发展的基础。**煤矿**：关闭生产能力（或设计能力）6万吨以下（不含6万吨）的矿井。**非煤矿山**：按照“一个矿区只设置一个开发主体”的原则，关闭达不到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未达到最低开采规模的矿山不予批准新建，老矿山在延续办证时原则上也要达到最低开采规模。力争到2010年底全区非煤矿山减少到4700座以下，开发主体减少10%。**危险化学品**：引导企业积极采用安全可靠的高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促进企业改造提升，力争到2010年底减少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10%。**烟花爆竹**：落实烟花爆竹产业安全发展规划，通过关停、兼并、重组、整合、改造等方式，力争到2010年底全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数量在原有268家基础上压减20%。

（三）深化安全专项整治。要完善五级事故隐患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重大隐患分级治理和重大危险源分级监控机制。对重大事故隐患要落实整改责任，实行挂牌跟踪督办，公布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时间，接受社会和媒体监督。要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事故多发、易发的重点地区，以及重点企业安全管理基础薄弱环节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煤矿**：加

大以煤矿瓦斯治理、矿井水害防治和打击非法开采为重点的整治力度。**非煤矿山**：加大对危（险、病）尾矿库、露天矿山一面坡和不分台阶开采、大厂矿区等重点矿区安全隐患的整治力度。**危险化学品**：以涉氯、涉氨、易燃易爆和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为重点整治对象，推动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园入区”，加快实施城区内防护距离不足的南宁化工和柳州东化的搬迁。**烟花爆竹**：加大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三超一改”和“三违”、非法生产经营行为的查处力度。**道路交通**：加大对非法运营、违法载人、超载、超速、酒后驾驶和疲劳驾驶等行为的打击力度。**水上交通**：加强以渡口渡船、沿海砂石运输船施工船舶、内河砂石采运船舶及通航水域无序游泳为重点的专项整治。**消防**：加强以“三合一”、“多合一”和人员密集场所消防隐患为重点的排查整治。**建筑施工**：加强以高处坠落、施工坍塌、起重机械倒塌为重点的专项整治。其他各行业（领域）也要针对排查的安全隐患，逐一制定落实责任和具体措施。

三、突出加强监管，继续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一）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在强化对矿山、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开展重点执法行动的同时，将安全生产执法行动拓展到其他行业（领域）。对无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要依法予以取缔；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要依法责令停产（业）限期整改；对限期整改后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要依法关闭；对取缔关闭后又擅自生产经营、私采滥挖、超层越界开采、停产整顿和资源整合期间违规生产等非法违法行为，要依法予以严厉打击。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注重监督防范非法违法生产企业在产业结构调整中异地转移，继续非

法生产。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依法落实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对群众举报的各类非法违法行为，要及时查处，兑现奖励，并向社会公开曝光。

（二）完善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机制。按照“谁管辖、谁负责；谁分管、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的联合执法机制，提高监管执法效能。对矿山、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在年内组织两次以上联合执法行动。

（三）健全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完善事故约谈、事故现场会、事故通报、事故结案报告、事故定期分析等制度。完善由监察部门牵头，安监、公安、司法等部门参与的事故责任追究沟通机制，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和“实事求是、依法依规、注重实效”的原则，严肃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查处事故涉及的失职、渎职以及事故背后的腐败行为。定期组织开展对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公开检查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四、突出落实责任，严格安全问责制度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确保安全投入、管理、装备、培训等措施落实到位。加强以班组建设为重点的现场安全管理。完善企业绩效工资制度，加大安全生产挂钩比重。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并配齐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严格落实各级政府安全监管责任。强化各级政府安全生产行政首长负责制，重点抓好县乡两级政府安全责任的落实。要统筹区域经济与安全生产协调发展，加强安全生产基

层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要建立完善各级政府安全生产责任联系点制度，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和企业的安全监督和指导。要完善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突出问题，促进安全生产工作与地方经济社会同步发展。

（三）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职责。要加强日常监管，把监管工作落实到生产经营的每一个领域和环节。坚持关口前移，加强对事故多发易发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企业的安全监管，治理整顿企业生产经营建设过程中违法分包、层层转包、以包代管的问题。综合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本级政府相关部门、下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各级行业管理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安全指导管理的职责，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严格行业准入条件，提高行业安全生产水平，促进安全发展。

（四）严格安全目标责任考核。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细化分解落实到各个行业、地区和企业，严格通报和考核奖惩制度，对事故多发地区和单位加大工作督导力度。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分管、谁负责，谁管辖、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考核制度，加大各级领导干部政绩业绩考核中安全生产的权重和考核力度。要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党风廉政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之中，制定完善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对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要以适当形式予以表彰。

五、加强宣传教育和队伍建设，提高人员安全素质

（一）强化安全培训工作。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培训，发挥安全培训的基础性作用。继

续抓好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别是班组长、车间主任的安全管理培训，督促企业加强对农民工、临时工、外包工及新进人员等的上岗、转岗安全培训，强化就业准入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持证上岗制度。加强安全专业技术人才培养，鼓励有条件的高危行业企业办好职业学校，培养企业安全技师队伍。组织、人力资源、安监等部门和各级党委要加强对于市、县、乡镇分管领导以及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开展《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暂行办法》等规定的集中培训、学习，争取将安全生产内容列入党校组织的相关培训教案中。

（二）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宣传安全发展科学理念、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生产先进典型。组织开展全区第9个“安全生产月”集中宣传教育活动和“安全生产八桂行”集中采访报道活动。建立规范的安全生产信息发布制度，加快形成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舆论监督网络。大力推行安全文化建设示范工程。

（三）加强安全生产执法能力建设。加强安监部门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装备建设和业务建设。市、县政府要对安监部门人员编制配备是否适应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需要进行认真研究，如确实不适应的，要适当加强监管执法力量。要开展各种形式的安全生产执法培训，加强安全生产执法队伍能力训练。

六、加强安全基础工作，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一）加大安全投入。继续抓好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制度的落实。完善财政资金对安全技改和重大隐患治理激励机制，切实做好尾矿库隐患治理、煤矿安全技改建设和小煤

矿整顿关闭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落实地方和企业的配套资金。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投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加大安监系统装备和安全生产信息平台建设的投入。加强对各项安全费用的审计监督，保证投入到位、专款专用。

(二) 坚持“科技兴安”战略。到 2010 年底，全区机械化、信息化和安全质量标准化（以下简称“三化”）矿井达 8 处以上，中小型煤矿采掘机械化、半机械化程度达到 40%以上。实施地下矿山机械通风、提升设施设备防水、防火、防采空区地表塌陷以及露天矿山一面坡和伞檐开采专项技术改造。2010 年底前，全区 45 家涉及电解、氯化、氧化、合成氨等危险化工工艺企业实现自动化控制；推进烟花爆竹企业重点部位监控报警系统建设。大力推广煤矿瓦斯数字化集中监控、PROTEM 瞬变电磁仪探测水、矿井安全保护技术装备、矿山井下人员管理系统；非煤矿山机械通风和中深孔爆破开采、尾矿库干堆；危险化学品阻隔防爆、可燃气体动态监控、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行驶监控；烟花爆竹高安全性药剂、重大危险源监控等先进适用技术。结合科技研发和推广应用，建立煤矿瓦斯防治及水害防治、非煤矿山与尾矿库安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预警、烟花爆竹安装监控预警系统等一批安全技术示范工程。依托、扶持现有专业技术机构，承担重特大、复杂生产安全事故的分析研究、事故取证分析和鉴定工作任务，提高安全生产技术支撑和保障能力。

(三) 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各级、各相关部门在高危行业组织开展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的建设活动。积极推广先进的安全管理模式和方法，鼓励企业开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逐步提升安全管理工

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各类生产经营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程标准，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坚决遏制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积极开展企业安全标准化创建活动。2010 年，全区安全标准化煤矿达到 20 处以上，重点产煤市、县至少有一对矿井达标；非煤矿山安全标准化达到 30%以上；15 类危险化工工艺企业安全标准化达到 100%；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二级安全标准化达标率 80%、经营（批发）企业二级达标率 100%，其它已制定考评标准的行业，开展安全标准化考评的企业达到 20%以上；确定 300 家企业作为安全标准化建设典型，推荐参加国家安全标准化达标考评。要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机制，推行企业安全承诺，健全完善安全事故企业“黑名单”公告制度，及时公告存在非法违法生产行为、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企业和重特大事故责任单位，工商、金融、保险以及具有资质管理的安全生产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对“黑名单”企业在职责范围内对其实施必要的制裁，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

(四) 加强安全生产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加快应急平台体系建设，继续完善自治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和地级市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信息网络，力争实现国家、自治区、地级市应急救援指挥系统三级联网信息共享。推动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地建设方案》，加快“一总队三基地”的建设步伐。继续加强专业性应急救援基地建设。2010 年要着力推动建筑、铁路、电力、地质灾害和旅游等行业部门建立应急救援组织；14 个地级市逐步建立完善服务本市的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切实提高事故初期处置能力。按照企业组建、政府扶持、有偿服务的原则，加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资金投

人，将地方和区域应急救援经费列入政府年度预算。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要依法加快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制度建设，明确主管部门，制定并完善实施细则，确保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的应急救治。

(五) 加快制定安全生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加快研究制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安全生产检查管理规定》、《广西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办法》；修订《广西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办法》；完善安全生产地方标准体系，开展煤矿“三化”、广西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等地方安全标准制定工作，强化安全标准在市场准入方面的规范作用。

七、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推进安全生产综合治理

(一) 加强领导，扎实推进。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主要负责同志要担负起领导责任，亲自研究部署；分管负责同志要深入一线加强督促检查，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把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各项工作任务具体化。要以抓好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以及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汛期、国庆节、第七届中国—东盟博览会等为重点，突出预防为主、加强监管和落实责任，全面推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确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 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各级安监部门和相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综合监管与专业主管职责，充分发挥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作用。要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煤矿

整顿关闭、瓦斯治理、尾矿库整治、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事故责任追究等厅际联席会议（协调小组）制度。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综合协调机制，健全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会议、专题会议、联络员会议、安全检查与督查、安全生产考核奖励等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作用，把安全生产目标任务、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三) 广泛宣传，示范带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各类媒介，加大对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重要意义、工作目标和政策措施的宣传力度，及时总结、宣传和推广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各类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抓好典型带动和示范引领。要发挥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的作用，鼓励群众举报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和事故隐患，在全社会营造有利于推进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良好工作氛围。

(四) 严格考核，强化监督。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本行业（领域）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特别要加大对重点地区、工作进展迟缓地区和重点企业的检查指导力度。各地级市、各部门要及时掌握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工作进展情况并认真总结，每季度将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送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并于2010年12月1日前报送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情况总结报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四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 生产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公安厅等单位关于全区 开展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7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文明办、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安监局、自治区农机局、自治区总工会、团区委、自治区妇联等十单位《关于全区开展“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

关于全区开展“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监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机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2010年4月14日)

为进一步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着力改善城市道路交通秩序，不断提升城市文明水平，加强我区交通安全参与者法制意识、文明意识，摒弃交通陋习，创造安全畅通、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根据中央文明办、公安部“文明交通行动计划”总体工作部署，自治区文明办、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安监局、自治区农机局、自治区总工会、团区委、妇联决定，从2010年初起至2012年底止，在全区开展“文明交通行动计划”。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努力提高公民文明交通素质为主线，以解决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突出问题为切入点，以动员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共同参与为抓手，以“关爱生命、文明出行”为主题，以“八个百万”文明交通宣传员行动为载体，大力开展文明交通活动，推动“八个平安”深入创建，实现“九个和谐”目标，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创造安全畅通、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工作目标

大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主题活动，经过三年努力，使守法文明出行意识形成风尚，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大幅度减少，所有社会群体中都有文明标兵、交通义务宣传员，并通过典型带动全区所有公民自觉遵章守法，安全出行，实现交通事故明显下降，交通执法更加规范，交通管理更加科学，交通秩序明显改善，文明交通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的目标。

三、组织领导

(一)自治区成立“文明交通行动计划”领导小组，负责全区“文明交通行动计划”的组织领导、协调、指导和督查，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 | | | |
|-------------|-----|----------------------|
| 组 长： | 梁胜利 |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 |
| 副组长： | 郭文强 |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 | 韦守德 |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自治区文明办主任 |
| | 韦宁贤 | 自治区公安厅党委委员、交通管理局局长 |
| 成 员： | 白志繁 |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
| | 王荣华 |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
| | 周一农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
| | 黎志逸 | 自治区安监局副局长 |
| | 李一洪 | 自治区农机局副局长 |
| | 廖志刚 |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
| | 廖立勇 | 共青团广西区委副书记 |
| | 陈新华 | 自治区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 |
| | 王志珍 | 自治区文明办副主任 |

袁健晖 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副局长

(二)自治区“文明交通行动计划”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负责制定行动方案，策划具体活动，督导检查各级各单位开展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办公室主任由韦宁贤同志兼任，副主任由王志珍同志担任，各成员单位指派一名联络员为成员。

四、活动内容

(一)活动主题

围绕中央文明办和公安部提出的“四个六”主题开展活动：即“**倡导六大文明交通行为**”（大力倡导机动车礼让斑马线、机动车按序排队通行、机动车有序停放、文明使用车灯、行人/非机动车各行其道、行人/非机动车过街遵守信号等文明交通行为）、“**摒弃六大交通陋习**”（自觉告别机动车随意变更车道、占用应急车道、开车打手机、不系安全带、驾乘摩托车不戴头盔、行人过街跨越隔离设施等交通陋习）、“**抵制六大危险驾驶行为**”（坚决抵制酒后驾驶、超速行驶、疲劳驾驶、闯红灯、强行超车、超员/超载等危险驾驶行为）、“**完善六类道路安全及管理设施**”（进一步完善城市过街安全设施、路口渠化设施、出行引导与指路设施、道路车速控制设施、农村公路基本安全设施、施工道路交通组织与安全防护设施）。

(二)活动形式

以八个重点群体为切入点，开展为期三年的“百万驾驶人”、“百万居民”、“百万学生”、“百万职工”、“百万青年”、“百万妇女”、“百万农民”、“百万网民”文明出行交通宣传员行动，并以此带动全区五千万交通参与者自觉投入守法文明出行的行列，促进我区“八个平安”

创建活动，实现“九个和谐”目标，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打下良好基础。

1. “百万驾驶人”文明交通宣传员行动

单位：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牵头，自治区文明办、安监局配合。

目标：深入持久地开展有针对性的机动车驾驶人交通安全学习教育活动，着力培育安全文明驾驶的汽车交通文化。强化驾驶人运输安全和礼让意识。实现驾驶人交通违法行为逐步下降，知法、守法率大幅提高。

措施：注重交通安全知识和方法教育，针对不同的驾驶群体采取不同的教育方法。交通运输部门要强化营运驾驶人的职业素质教育，弘扬礼让行人、遵章守规的职业道德，灌输交通安全“零伤亡”的安全新理念，落实违法、事故信息抄告和通报制度。公安机关要加强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教育，并通过文明行车大讨论、播发公益广告、刊登安全行车常识、曝光不文明行车行为等方法，形成浓厚的宣传舆论氛围。组织开展换位体验、走访交通事故受害者家庭、评选驾驶人文明行车标兵等活动，促使驾驶人加深对文明行车自觉性的认识，明确文明安全出行的基本要求，逐步养成遵章守纪的交通行为习惯。发挥车友会、汽车俱乐部、汽车安全组织等团体和组织的作用，对私家车驾驶人进行文明交通教育引导。同时要加大对重点群体的教育力度，将文明交通常识教育纳入驾校培训及记满12分驾驶人再培训内容。

2. “百万居民”文明交通宣传员行动

单位：自治区司法厅牵头，自治区文明办、公安厅配合。

目标：通过开展“百万居民”文明交通行动，在社区居民中形成知法、懂法、守法、维法的良好氛围，打造一批交通文明社区，自觉配合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执法工作，营造浓厚的文明出行社区文化。

措施：一是将交通安全法规纳入普法计划，开展交通安全进社区宣传活动，通过印发宣传资料、设立宣传栏、开展社区活动、组织知识竞赛等载体，扩大交通法规的知晓面与覆盖率。特别要针对社区居民较为关心的交通问题开展重点宣传。二是组织社区居民开展主题实践活动，与有关部门配合，组成社会志愿者，扩大宣传队伍，开展文明交通宣传和劝导活动。三是深入研究影响交通安全出行的问题和解决对策，提供法律意见。

3. “百万学生”文明交通宣传员行动

单位：自治区教育厅牵头，自治区文明办、公安厅配合。

目标：通过开展“百万学生”文明交通行动，使广大中小学师生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普遍增强，校车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肇事率大幅降低，涉及学生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减少，因交通事故死亡的学生人数下降。

措施：一是通过交通安全讲座、知识竞赛、板报比赛等形式大力推动交通安全进课堂，使广大学生知晓与自身密切相关的交通法规知识，自觉守法出行。二是广泛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推广开展“排队日”、“让座日”活动的做法和经验。三是以小手拉大手，通过学生影响家庭，以倡议书等形式劝导家长做好学生示范，文明礼让，规范自身交通行为。四是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周边道路秩序的整治工作。与公安交警、交通运输、住房与城乡建设等部门配合，建立健全中小學生每天按路队上下学的制度，加强对学校组织校外大型活动的交通安全管理，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周边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为广大学生文明出行打下良好的

物质基础。

4. “百万职工”文明交通宣传员行动

单位：自治区总工会牵头，自治区文明办、公安厅配合。

目标：提高工矿商贸企事业单位职工群众安全意识、文明意识，最大限度地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障职工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我区安全生产稳定好转。

措施：一是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和培训。与公安交警部门紧密配合，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专题讲座、征文、演讲、座谈讨论、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有计划有步骤地在企事业单位中开展文明交通知识教育培训，加深广大职工对文明交通出行重要性的认识，自觉积极地参与活动。二是开展文明交通示范活动，通过选树典型，先进引领，以点带面地发动全体职工持久开展活动。三是选取广大职工中较为常见的交通陋习以及交通事故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形成以文明交通为荣、不文明交通为耻的舆论氛围。

5. “百万青年”文明交通宣传员行动

单位：共青团广西区委牵头，自治区文明办、教育厅、公安厅配合。

目标：通过开展“百万青年”文明交通行动，促使广大青年特别是大中专院校学生成为文明交通出行的中坚力量和表率队伍，推动形成文明交通风尚，自觉摒弃交通陋习。青年驾驶人交通肇事率下降，肇事死亡率下降。

措施：一是开展“关爱生命，文明出行”大型主题宣传教育活动，通过“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月”、“文明出行日”、“排队日”、“让座日”等活动载体，强化广大青年文明出行意识，养成遵章守纪、文明礼让的好习惯。二是开展大学生

“关爱生命，文明出行”示范社区创建活动，组织动员大中专院校青年团员和社区青年组成青年志愿者宣传服务队，在社区开展“关爱生命，文明出行”主题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学校、社区联手共建交通文明。三是开展“展当代青年风采，做文明标兵”主题活动。结合选树青年岗位能手、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在广大青年中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活动，引导青年积极争当“文明标兵”。

6. “百万妇女”文明交通宣传员行动

单位：自治区妇联牵头，自治区文明办、公安厅配合。

目标：通过开展“百万妇女”文明出行交通行动，增强广大妇女和家庭成员的文明交通意识，培养文明出行、守序在前的行为习惯，实现文明交通和家庭平安和谐教育的结合与升华。女性驾驶人交通肇事减少，肇事死亡人数下降。

措施：一是组织开展“文明交通，平安叮咛”宣传教育进家庭活动。倡导广大妇女和家庭成员为自己的亲人、朋友、同事送上温馨的平安叮咛与祝福，营造文明交通的良好社会氛围。二是组织开展百万妇女学交规活动。结合自治区妇联开展“百万妇女学法律，家庭平安促和谐”活动，将学习《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结合起来，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讲座及主题实践活动，增强广大妇女和家庭成员的文明交通意识。三是组织开展家庭文化主题活动。组织各级妇联开展“百万妇女学交规文明行”的家庭文化主题活动。通过家庭小品、家庭朗诵、家庭才艺等丰富多彩的活动，发动广大妇女和家庭成员参加“学交规，文明行”的宣传教育实践。四是推选树立女性文明出行标兵驾驶人和文明出行模范家庭，并向社会广泛宣传，扩大文明交通的社会影响力。

7. “百万农民”文明交通宣传员行动

单位：自治区农机局牵头，自治区文明办、公安厅配合。

目标：通过加大对农村居民交通参与者的宣传教育，在农民中形成平安出行、拒绝违法的文明交通理念。农村出行者自觉抵制乘坐超员车、报废车、非客运车，农村驾驶人酒后驾车、超速、超载、无证驾驶等现象大大减少。农机伤亡交通事故减少，死亡人数下降，杜绝一次死亡3人以上群死群伤特大农机事故发生。

措施：一是在全区开展“五个一”工程，提高广大农村居民的交通安全意识。即每年开展一次农机安全知识竞赛活动、开展一次农机送法下乡活动、开展一次农民工返乡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开展一次农机文化乡村行活动、开展一次电影宣传月活动。二是扎实推进平安农机十百千万创建活动，评选出10个“平安农机”示范县(区)、100个“平安农机”示范乡(镇)、1000个“平安农机”示范村和10000个“平安农机”示范户，通过典型带动，营造广大农村浓厚的交通安全宣传氛围。三是开展农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重点整治无牌无证、超速超载、酒后驾驶等不文明行车交通违法行为，结合农机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引导广大农民自觉摒弃交通安全陋习，倡导文明交通行为。

8. “百万网民”文明交通宣传员行动

单位：自治区文明办、公安厅牵头

目标：通过发动广大网民参与“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关注身边的交通安全问题，倡导“六大文明交通行为”，摒弃“六大交通陋习”。实现百万以上网民受到交通安全教育，在全区知名网站上形成浓厚的交通安全宣传氛围。

措施：在全区知名网站上开设“关爱生命，文明出行”主题专栏，并以论坛和博客为平台，组织知名博主和论坛高手积极参与“文明交通

行动”，以新闻、评论、图片为载体，发动广大网民关注身边的交通安全问题，发挥网络舆论的强力优势，聚焦追踪维护交通安全的文明使者 and 文明交通的典型人物，以及文明交通涉及的各种话题，进行策划宣传，打造文明交通的网络红人，以此推动树立文明交通新风尚，营造和谐广西新气象。

五、实施步骤

(一) 2010年，全面启动文明交通行动计划。活动首先在全区14个地级市全面展开，通过实施“八个百万”文明交通宣传员行动，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大力组织专项整治行动，集中解决日常交通行为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文明执法和科学管理，促进交通参与者知法、守法，努力实现行人、非机动车守法率明显提高，机动车驾驶人交通陋习及危险驾驶行为进一步减少，道路安全设施和管理设施进一步完善，执法规范化水平明显提升。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作为我区的试点城市要精心策划，率先打响，争取推出一批在全国有影响的“文明交通示范路”、“文明交通执法示范岗”、“文明交通行车标兵”。党政机关公务人员要率先发挥文明交通示范作用。

(二) 2011年，活动深入开展阶段。全区所有市县区全面开展文明交通行动，重点要在农村地区取得突破。大力解决交通行为中的痼疾。“八个百万”活动深入推进，各有关部门组织专项检查，督促工作落实，倡导交通参与者身体力行文明礼让，努力实现安全带、头盔使用率明显提高，机动车停放规范有序，路口、路段人行横道交通事故发生率明显降低，酒后、超速、疲劳等危险驾驶行为引发的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明显下降，道路安全设施和管理设施隐患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效，执法效率和科技应用水平明显提升。

(三) 2012年,活动巩固阶段。重点在机制范畴取得突破。认真总结前两年活动成功经验,形成长效规范工作机制,促进全社会文明交通良好风尚的形成,努力实现交通参与者守法出行的文明素质显著提高,机动车交通违法率、事故率显著下降,城市和公路建成一批交通秩序好、事故少的“示范路”,群众交通出行安全感以及对交通环境的满意度大幅度提高,执法能力显著增强,执法形象、执法公信力大大提升。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在全区开展“文明交通行动计划”,是树立广西对外开放新形象、改善投资环境的一项民心工程。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文明交通行动计划”的重要意义,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综合治理、全民参与”的原则,积极争取各级党委、政府领导的重视支持,成立“文明交通行动计划”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问题,制定对策,迅速建立行之有效的协调机制、责任机制、监督机制、考评机制、奖惩机制,保证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

(二) 明确职责,形成合力。“文明交通行动计划”是一项涉及多部门、多群体的系统社会工程,需要社会各界的协作配合、共同参与。各地各部门要对“文明交通行动计划”进行任务分解,明确职责分工,在制订方案、组织实施、检查考核等方面加强沟通与协作,综合施策。同时要注意发挥基层单位、广大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形成全民参与、上下衔接、群策群力、全面推进的工作局面。

(三) 丰富载体,深入推进。经“文明交通行动计划”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每年的第一个月为“关爱生命,文明出行”主题宣传月,第一个月的第一个星期六为主题宣传日。各地要紧紧

围绕文明出行主题,认真开展主题宣传月和宣传日活动。通过以“八个百万”文明交通宣传员为核心、骨干,带动五千多万广西各族人民走向文明交通、和谐交通、平安交通。各地各部门应根据实际,采取多样的宣传形式和活动载体,寓教于乐地宣传文明出行活动计划,发动广大群众积极投入活动中,自觉规范自身交通行为,规劝不守法规的交通参与者,形成文明礼让的社会风气。

(四) 多管齐下,统筹兼顾。各地要将“文明交通行动计划”与前期开展的“八个平安”创建紧密结合,要与建设民族地区和谐稳定模范区的决定紧密结合,使此项工作成为维护广西社会稳定和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成为树立广西品牌的关键环节。作为文明交通行动的主导力量,各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首先要做到严格要求、严格管理,成为文明交通行动的榜样力量,要让文明执法、透明执法、公正执法成为自觉的执法行动,并在执法过程中树立创新意识、树立便民、利民、亲民、为民意识,通过文明交通行动,打造让人民满意的交警队。各地要精心组织,周密策划,做到齐头并进,互为推动,坚持以社会反响和群众评价检验活动成效,不搞形式主义。

(五) 加强督导,典型引路。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检查督促,严格日常考核,加强明察暗访,及时发现和整改问题。各地各部门要及时总结“文明交通行动计划”中涌现出来的先进经验,树立典型,在当前开展“文明交通示范单位”评选活动的基础上再推出一批文明交通示范路、文明交通执法示范岗、文明交通行车标兵、文明交通居民标兵、文明交通学生标兵、文明交通职工标兵、文明交通妇女标兵、文明交通青年标兵、文明交通农民标兵等先进典型,通过召开现场会等形式在全区推广

典型经验,以点带面,促进“文明交通行动计划”顺利开展。

(六)加强反馈,及时总结。各地要不断完善相应的政策措施,探索建立长效机制,实现文明交通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活动期间各地要将“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开展情况及时上报自治区行动办公室,并注意做好经验总结和影像资料保存。请各市将本市的“文明交通行

动计划”方案于2010年4月28日前上报自治区“文明交通行动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0771-5706537;传真电话:0771-5706587),并于2010年12月31日前上报“2010年文明交通计划”活动总结。

主题词:公安 交通 文明行动△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生产责任目标 年度考核内容和计分标准(修订)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7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生产责任目标年度考核内容和计分标准(修订)》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从2010年起,全区粮食生产责任目标年度考核评分按新的评分标准执行。请自治区农业厅依据新的评分标准制作、印发《_____市_____年粮食生产责任目标考核评分表》。《广

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生产责任目标年度考核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99号)所附《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生产责任目标年度考核内容和计分标准》、《_____市_____年粮食生产责任目标考核评分表》同时作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四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生产责任目标 年度考核内容和计分标准(修订)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http://www.gxzf.gov.cn/fjcf/201005/P020100524346119092528.pdf>)

主题词:农业 粮食 考核 标准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68 个县市区农村初级卫生保健 达标的通报

桂政办发〔2010〕74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国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发展纲要（2001—2010 年）》的要求，2004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并印发了《广西农村初级卫生保健规划（2001—2010 年）》（以下简称《规划》），提出到 2009 年 100% 的县（市、区）初级卫生保健达标的目标。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各级政府把初级卫生保健纳入政府的工作目标，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人力、物力和财力等保障措施，初级卫生保健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2009 年，自治区初级卫生保健委员会办公

室组织专家组，对 2008、2009 年申请初级卫生保健达标验收的 68 个县（市、区）进行了考核验收，68 个县（市、区）全部达标。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 2009 年初级卫生保健考核达标县（市、区）名单予以通报。希望各地认真总结经验，不断深化初级卫生保健工作，促进农民群众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的提高。

附件：2009 年农村初级卫生保健验收达标
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

2009 年农村初级卫生保健验收达标名单

一、达到合格标准的 63 个县（市、区）

南宁市：上林、马山县，西乡塘、江南、青秀、良庆区

柳州市：三江县

桂林市：灵川、兴安、全州、灌阳、阳朔、平乐、恭城、永福、临桂、龙胜县，

雁山区

梧州市：苍梧、蒙山县

玉林市：北流市，博白县，玉州、福绵区

贵港市：桂平市，港南、港北、覃塘区

钦州市：钦南区

防城港市：上思县，港口区

百色市：平果、田东、靖西、那坡、乐业、
田林、隆林、田阳、德保、凌云、
西林县，右江区
来宾市：合山市，武宣、象州、忻城、
金秀县，兴宾区
贺州市：富川县，八步区
崇左市：凭祥市，大新、扶绥、龙州、
宁明县

河池市：大化、巴马、凤山、东兰、天峨、
环江、罗城县

二、达到基本合格标准的5个县(市、区)

柳州市：城中、鱼峰区
梧州市：万秀、蝶山、长洲区

主题词：卫生 农村 保健 通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手足口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7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手足口病防控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手足口病防控工作方案

为有效预防控制手足口病，切实保护我区广大人民群众尤其是儿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创造良好的社会发展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卫生部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以切断传播途径为主的综合性预防控制措施，有效预防控制手足口病疫情在我

区暴发和流行，加强救治工作，最大限度地提高重症患者的救治成功率，降低死亡率。

二、组织措施

(一)健全领导机构。各级各部门要从“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保广西良好发展势头”大局出发，加强领导，健全组织，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抓好各项手足口病防控工作。手足口病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行分级响应，要严

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既高度重视，又科学防控。一旦启动应急预案，要及时成立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

（二）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卫生部门负责完善各级监测网络，将监测触角延伸到乡村和社区，及时发现疫情；抓好医务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临床诊断和救治水平，特别是对危重症患者的识别能力和救治能力，减少死亡病例；制订和完善疫情收集、核实、报告、追踪、随访制度，掌握疫情；根据临床救治实际工作需要，做好救治设备装备及药品的准备工作。

新闻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治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工作；加强网络舆论的监管和引导，避免虚假信息和炒作。

教育部门负责督促托幼机构和小学认真落实各项手足口病防控措施，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试行）》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建立并认真落实晨检制度、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制度、玩具餐具消毒制度，每天对幼儿逐个进行晨检并做好登记，发现可疑病例及时报告并送当地医疗机构就诊。

财政部门负责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加强定点医院重症救治能力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检测能力建设，完善儿童呼吸机和重症监护仪等急救设备的装备。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重点抓好餐饮服务领域卫生安全管理，加强对临床救治药品的质量监管，协助做好救治药品的货源联系。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也要根据本部门职责做好防控相关工作。

（三）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卫生、宣传、教育、财政、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和完善部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沟通与协调，实行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按各自职责分工认真开展工作，形成多管齐下、全面防控的有力局面。

三、技术措施

（一）严格疫情监测和报告管理制度。各地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卫生部《手足口病预防控制指南（2009年版）》的有关规定，及时发现和报告疫情。特别是托幼机构和各小学要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试行）》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加强疫情监测和报告工作，建立并认真落实晨检制度、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制度，及时发现和报告疑似病例。

各级卫生部门要随时掌握手足口病疫情，发现手足口病报告病例数明显增多、病例呈聚集性分布、出现重症病例和死亡病例比较多时，要及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深入分析疫情的流行特点，及时制定针对性的预防控制措施。

按照“重症、死亡病例必须检测与常规监测相结合”的原则，积极开展手足口病实验室病原学检测工作。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全区病例标本检测的技术指导和复核确认工作。

（二）广泛宣传，普及防病知识。各级各部门要加大手足口病预防知识的社会宣传教育力度，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墙报、标语等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广覆盖地宣传

手足口病的防治知识、处置原则和预防措施，使防控措施宣传进家庭，特别是要向 5 岁以下儿童家庭的父母传递健康知识。在宣传教育中，尤其要普及防病知识，让广大老百姓知晓手足口病是一种可防、可治、不可怕的疾病，提高自我防护意识，注意个人卫生，参与整治环境卫生，有效控制疫情。

（三）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易感人群。手足口病传播途径多，婴幼儿普遍易感。做好儿童个人、家庭和托幼机构的卫生整治是预防感染的关键。儿童要做到饭前便后洗手、不喝生水、不吃生冷食物，勤晒衣被，避免接触患儿；孩子家长和老师接触儿童前也要洗手；托幼机构要经常对儿童玩具、餐具、衣物和日常生活用品进行消毒，进行清扫或消毒工作时，工作人员应戴手套，清洗工作结束后应立即洗手；托幼机构和家长发现可疑患儿，要及时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并及时向卫生和教育部门报告，及时采取控制措施。托幼机构出现重症或死亡病例时，如果 1 周内同一班级出现 2 例及以上病例，建议病例所在班级停课 10 天；1 周内累计出现 10 例及以上或 3 个班级分别出现 2 例及以上病例时，经风险评估后，可建议托幼机构停课 10 天。小学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经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可采取分班级或分年级停课措施。

（四）加强病例救治工作。各地要建立和完善当地手足口病临床救治专家指导组，加强辖区内临床救治的技术指导；指定定点救治医院和重症病例集中救治医院，配备必需的救治药品和设备；进一步充实、提高防治队伍的技术力量，加强对医务人员手足口病的诊断、

治疗、隔离消毒等知识的培训，使临床医生特别是农村地区的乡医、村医尽快熟悉手足口病的诊疗技术，确保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同时，要充分发挥中医药的特色和优势，开展中西医结合救治工作，最大限度地提高重症患者的救治成功率，降低死亡率。

（五）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各级政府要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结合城乡清洁工程，认真治理环境卫生，进一步加强对蚊、蝇、蟑、鼠等主要病媒生物的防治，切实加强食品及饮用水安全，减少肠道病毒感染性疾病的发生。学校和托幼机构要做好环境卫生，多通风，勤晒被，保持干净、良好的生活环境。

四、保障措施

（一）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专项手足口病防控经费，保证开展宣传教育、病人救治、疫情处置、实验室检测等工作所需费用。

（二）人员保障。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应急值守工作，特别是卫生、教育等部门要保证各支技术队伍处于随时待命状态，确保各地一旦出现暴发疫情，能及时、有效处置。

（三）物资保障。卫生、工信、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做好病人救治所需呼吸机、动态监护仪和消毒药械、检测试剂及丙种球蛋白等各类特殊药品的储备和供应，制定相关储备和调用方案，保证病人救治和疫情处置工作所需。

主题词：卫生 疾病 防控△ 方案 通知